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701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013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7013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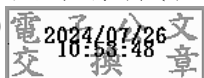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暨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3/07/26 11:02



1130005886

有附件